

附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涉外收入 “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辖区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管理，提升涉外收付款申报主体的申报意识，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相关要求，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负责对分局辖内机构申报主体执行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第三条 机构申报主体未在解付银行 / 结汇中转行为其涉外收入款项解付 / 结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办理涉外收入申报，情节严重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根据本操作规程，通知辖内银行对该申报主体的涉外收入款项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第四条 机构申报主体拒不履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义务，申报信息单笔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的，视为情节严重。

第五条 “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程序：

（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根据国际收支涉外收付款统计系统中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数据情况，向辖内银行发布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格式见附 1）。

（二）经办银行应督促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的申报主体逐笔补报，并通知其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被执行特殊处理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

（三）申报主体应通过纸质申报方式、电子单据申报或网上申报方式补报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履行补报义务后，由经办银行通过属地外汇局逐级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对补报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后，向申报主体签发补报确认书（格式见附2），解除对其特殊处理的措施。

（四）申报主体应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经办银行审核纸质申报单无误后，凭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为其出具的补报确认书，方可为其办理后续涉外收入款项的解付手续，并完成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的报送。各经办银行应复印补报确认书与相关纸质单证一并留存2年备查。

第六条 对未严格按本操作规程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经办银行和申报主体，外汇局可依照相关规定查处。

第七条 本操作规程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 1

关于对 XX（等 X 家机构）涉外收入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内各中心支局，增城、从化支局；广发银行，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广州地区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广州地区村镇银行、外资银行：

截至 年 月 日，XX（等 X 家机构）发生了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清单附后），情节严重。根据《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操作规程》，我分局决定对该机构从 年 月 日新发生的涉外收入款项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执行期限至 年 月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内各中心支局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至辖内支局和银行，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表：国际收支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清单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年 月 日

附表

国际收支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清单

编号：

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涉外收入申报号码

附 2

国际收支涉外收入申报补报确认书

XX:

经核实，你单位已完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款项（《国际收支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清单》
编号： ）的补申报手续，自即日起解除对你单位执行“不申报、
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年 月 日